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明

　　張美珠

被　　告　陳珮淳即珮盛餐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琳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6萬8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珮淳即珮盛餐飲邀同被告陳琳恩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25萬元及75萬元(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)，並約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惟被告陳珮淳即珮盛餐飲自115年2月23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2筆借款本息，依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均已視為到期，原告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萬8,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(含借款申請書)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實在。又被告陳琳恩為被告陳珮淳即珮盛餐飲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陳珮淳即珮盛餐飲積欠原告借款本金56萬8,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萬8,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本金(單位：新台幣)	利息	違約金	備註	借據頁碼
1	陳珮淳即珮盛餐飲、陳琳恩（連帶保證人）	14萬2,052元	自115年2月2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	1.原借款金額2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3日至117年11月23日。 2.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，加年率1.26%（借款日為年率2.85%）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。 3.約定違約金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	本院卷第31至32頁
2		42萬6,187元	自115年2月2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	1.原借款金額7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至117年11月23日。 2.利息部分同附表編號1。 3.違約金部分同附表編號1。	本院卷第33至34頁